

#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韶环（翁源）责改决[2022]21 号

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229MA510HL589

地址：翁源县龙仙镇建设二路 331 号靠南一路 4 楼

法定代表人：乔欣荣

### 一、环境违法事实、理由和证据

2022 年 12 月 5 日，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正在生产营业，已领取营业执照，行业类别是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建有 33 张床位和危废暂存间、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暂存有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正在运行。你公司向执法人员提供了《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新建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已过期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现场未能提供环评验收文件。执法人员对现场情况进行拍照取证，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

12 月 9 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询问笔录中，确认了你

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于 2019 年 10 月竣工,2020 年 1 月正式运营投入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仍未验收的事实。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十二条:“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规定,你公司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自 2019 年 10 月竣工,验收时间最长不超过 2020 年 10 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第 107 序号:床位 100 张以下的专科医院应该进行登记管理。12 月 6 日,执法人员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进行搜索查询,你公司未填报登记信息。

以上情况,证明你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事实。

以上事实有《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2022 年 12 月 5 日)一份、现场照片(2022 年 12 月 5 日)四张、《韶关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2 年 12 月 9 日)一份、调查询问照片(2022 年 12 月 9 日)一张、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截图一份,你公司《营业执照》、《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有限公司新建翁源百伦血液透析所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复印件各一份,你公司《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等证据为凭。

##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你公司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的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你公司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对环境的影响程度都很小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填报排污登记表，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规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需要填报排污登记表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填报排污信息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情况下即投入使用和未填报排污登记表的违法行为。

## 三、拒不改正或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法律后果

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对你公司进

行追加处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韶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单位地址：韶关市新华北路 36 号

分局地址：韶关市翁源县龙仙镇工业路 233 号

邮政编码：512600

联系电话：0751-2872608

